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2026-020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1,099,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contact info.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作为中国医学诊断领域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公司以第三方诊断服务为核心业务,定位于医学诊断智能化发展的引领者。公司依托先进的检测技术及智能化手段,致力于各级医疗机构(涵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提供以疾病为导向的“服务+产品+数字”整体化解决方案,深度满足就医者的综合临床诊疗需求。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医学诊断服务、诊断技术研发、诊断产品生产及销售、司法鉴定、健康管理等领域。

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90%以上人口所在区域,为超过22,000家医疗机构,提供4,500余项医学检测项目(包括分子诊断、病理诊断、生化发光检验、免疫学检验、理化质谱检验及其他综合检验等从常规到高精尖的检测项目),共获得168张国内外认证证书,检验结果被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认可。

公司产品营销网络在全国覆盖了16个省市,拥有分子诊断、病理诊断、质谱诊断三大自有产品线,代理产品覆盖罗氏诊断、希森美康、法国梅里埃等国内外品牌产品超1,300种,终端客户超4,000家。

(二) 公司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构建覆盖医学诊断全生命周期的完整生态体系,以全方位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各阶段、各场景的多元化需求。

当医疗机构有自行检验需求时,公司依托1,300余项检测产品的全国经销网络及三大自有产品线(涵盖设备、试剂、耗材及技术支持),提供规模化供应链支撑下的基础服务能力。

当医疗机构有外包检验需求时,公司通过全国连锁化独立医学实验室网络及4,500余项检测项目,提供精准、及时的医学诊断与科研外包服务,实现规模化检测服务能力。

当医疗机构有提升院内效率与降本增效需求时,公司通过合作共建与精准中心模式,以专业化运营提升管理效率,以规模化供应链实现有效降本,以齐全检验项目扩容检测能力,以领先技术平台推进运营影响力。

公司通过“AI+数字化”的全面赋能,贯穿所有需求及驱动整个生态体系升级,实现产品智能化、ICL自动化、合作共建协同化、精准中心高效化、健康管理精准化以及医疗信息数据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5年, 2024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2023年.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tc.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海斌先生持有杭州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

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杭州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杭州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0%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陈海斌先生持有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31%股份。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涉及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事前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9,677,260.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880,000股扣除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776,030股A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5,420,794.0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5.58%。

如在本案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各公司日常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状况变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限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